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函)

地 址：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301 號

聯絡人：劉懿真

聯絡電話：2536789 轉 8332

聯絡傳真：06-2542766

電子信箱：noraliu@mail.pec.com.tw

受文者：國立臺南二中 (70449 台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社福字第 112007 號

速別：普通件

主 旨：本會第八屆清寒大學生學雜費補助申請乙案通知，相關復如說明。

說 明：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2.6.27(二)收件截止。
- 二、申請對象：112 年應屆高三升大學一年級新生，具清寒、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每校請提名十名，後續預計七月初安排線上視訊，每校依提報名單，各遴選五名。
- 三、補助金額：每學期 25,000 元，共計四學年(即 200,000 元)。
- 四、附件：申請表一份、補助辦法一份、申請人個資同意書一份、學生名單造冊一份(造冊請由承辦老師電子檔填寫)。
- 五、以上附件相關電子檔已傳貴校窗口 E-mail。
- 六、本案聯繫人：劉懿真 0922-287673，06-2536789#8332。
- 七、感謝貴校對於教育投入、奉獻。最後接受本案補助學生，擬於八月舉辦頒發儀式(詳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正本：臺南一中、臺南女中、臺南二中、家齊高中

副本：本 會

董事長 羅 智 先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助貧困家庭大學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

第一條：為資助清寒家庭大學學生完成學業，並鼓勵該學生認真向學，特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四條款之規定制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人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在台灣設有戶籍，就讀於政府立案之大學學校之貧困家庭學生，其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無小過(含)以上處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家庭每人每月收入不超過2萬1,345元，家庭財產動產限額：每人為11萬2,500元，不動產限額為每戶530萬元，或政府列名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家庭，且出具低收入戶證明經查屬實者。
- (二)舉凡單親家庭、家境貧困、身心障礙者、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如：地震、水災、風災等受災戶)、或經由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報導揭露者。
- (三)經本會董事推薦、或由政府主管機關推薦，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 (四)由政府立案之育幼院或社會賢達人士來函推薦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第三條：凡符合申請資格者，須詳填以下資料：

- (一)申請表一份(照片務必貼上)。
- (二)自傳一份(需300字以上)，表格請依照制定格式填寫，內容如有提及才藝或比賽，請附上相關證明影本一份。
- (三)戶籍謄本一份。
- (四)清寒家庭請附全戶所得證明；中(低)收入戶請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 (五)高中全學年成績單一份。
- (六)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分發錄取通知單影本一份。
- (七)如有特殊才藝者，請附上比賽得獎證明影本一份。
- (八)如有參與公益活動、文化活動、返鄉回饋服務者，請附上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九)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正本一份。

第四條：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申請資格，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學 / 科技大學(含二技部、進修部)等學制者，其核定名額、金額及標準如下：

申請項目	核定名額	每名最高發放金額	每學期發放標準
國（私）立大學 或 國（私）立科技大學	最多 20名	25,000 元	1. 如本辦法第二條申請資格。 2. 大學每學期成績須達75分或以上。 3. 大學期間寒暑假不定期擔任本會公益活動志工。
註	1. 考量獎助對象為貧困家庭，因此不設定申請人高中學業成績標準；另，申請人所繳納之學雜費若低於本會核發金額時，仍以最高金額核發。 2. 新進錄取大學學制者，應繳交錄取通知單，以做為新學制核發依據。		

第五條：為控管申請總量與經費開支，本會不受理個人申請，且最終申請通過資格，須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因考量獎助對象為貧困家庭，若申請者確實有需要幫助，或申請人數超過本會所訂之額度時，本會得先授權董事長核決及彈性增額給與資助，惟申請資格仍須符合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 一、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因辦理獎學金申請、發放等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籍貫、生日、性別、學歷、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家長姓名、年齡、職務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之相關資料。
- 二、就申請人之上述個人資料(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僅供本基金會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及本基金會依法存續之期間內辦理獎學金相關作業使用，且以電腦、網際網路、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或書面方式處理及利用。
- 三、申請人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基金會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
- 四、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提供個人資料為本基金會辦理獎學金相關作業所必須，若申請人拒絕提供，或提供之資料不足、有誤時，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獎學金申請作業。
- 五、如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基金會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限制，使用該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六、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本基金會需主動公開受補(獎)助、捐贈者姓名及補(獎)助、捐助金額，如經審核後確定獲獎者，本基金會將依法公告申請人受贈相關資料(姓名及金額)。若申請人不願公開者，需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
- 七、本基金會、統一企業集團暨關係企業將對獎學金相關作業進行拍攝及報導，其中可能拍攝、修飾申請人之肖像，及使用、公開展示申請人之肖像及姓名。

本人(暨法定代理人)詳細閱讀上述事項後，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以上全部內容。貴會得依本同意書所載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授權貴會、統一企業集團暨關係企業得拍攝、修飾本人之肖像，及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及姓名，於網路及平面媒體為相關報導之使用。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即申請人：_____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 18 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